

证券代码：873638 证券简称：隆基仪表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56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52%，可交易时间为 2024 年 7 月 4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	D	401,000	0.38%	2,925,500
2	张军	否	-	D	25,000	0.02%	275,000
3	房坤	否	-	D	32,500	0.03%	350,000
4	栗瑞芳	否	-	D	32,500	0.03%	350,000
5	徐召芳	否	-	D	25,000	0.02%	258,750
6	李小辉	否	-	D	25,000	0.02%	258,750
7	梁金梅	否	-	D	25,000	0.02%	258,750
合计				—	566,000	0.52%	4,676,750

注：解除限售原因：A 挂牌前股份批次解除限售；B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解除限

售；C 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解除限售；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E 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F 其他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21 年 6 月 18 日，根据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员工持股平台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 13 名自然人(赵四海、曹献炜、李建炜、张军、房坤、孙水龙、常兴智、李先宏、李春荣、栗瑞芳、徐召芳、梁金梅、李小辉)授予 322.4 万股新增股份进行第三批股权激励，资金入账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23 日。本次股权激励对象所持股份自增资扩股资金进入公司账户之日起锁定三年，三年后，每年可转让份额为实际认购份额的 25%。

截至 2024 年 6 月 24 日，挂牌前第三批股权激励相关股份锁定期已满三年，宁夏慧智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 13 名自然人股东全部满足解锁条件，其中 7 名自然人股东赵四海、曹献炜、李建炜、孙水龙、常兴智、李先宏李春荣属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流通股已达到法定解除限售比例，故不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股份的批次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3,357,250	59.11%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28,155,000	26.27%
	2、个人或基金	1,751,250	1.63%
	3、其他法人	2,925,500	2.73%
	4、限制性股票	11,000,000	10.26%
	5、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43,831,750	40.89%
总股本		107,189,000	10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五、备查文件

- （一）股东名册
- （二）股票解除限售申请表
- （三）股票解除限售申请书

宁夏隆基宁光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日